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提主[2020]1号B

关于对潮州市政协第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21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程小宏委员：

您好！您在市政协第十二届四次会议上提出《在凤凰大桥建设中同步推进金凤山生态文化园建设》的提案收悉。经综合会办单位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的意见，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随着我市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城市人口、交通压力的不断增加，推进城市扩容提质和韩江东岸经济社会发展，无疑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需求的重要举措。因此，建设凤凰大桥和金凤山生态文化园，拓展了城市发展空间，增加了市民游客休闲旅游场所，对推进韩江新城建设、提升城市品位具有重要意义。

一、提前谋划，明确建设项目和业主单位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提前谋划，2017年7月27日市政府常务会议（潮府常纪【2017】12号）研究同意关于省道S232线市区段改线外环大桥（凤凰大桥）及连线工程设置景

观有关问题，并明确分别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作为业主单位负责实施、组织建设。

二、分步实施，逐项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凤凰大桥项目已列入市“六大工程”之一。起点连接外环北路，终点衔接省级 S231 线和意东三路交叉处，对接省道 S231，路线全长 5.2 公里，市交通运输局正在加紧推进凤凰大桥建设工作，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动工，计划 2022 年建成通车。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已完成金凤山生态文化公园项目的用地范围测量，用地约 125 亩，并已委托编制可研报告（还未完成）、委托市建筑设计院前期介入项目概念设计，由于资金和土地尚未落实清楚，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处于搁置状态。

三、通力协作，尽快推进项目落地落实

目前凤凰大桥建设已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凤凰大桥建成后交通四通八达，而我市韩江东岸北片区生态文化园类的公园偏少，建设金凤山生态文化公园是大势所趋，也是民心所向。但是由于该项目涉及征地、青苗补偿、林地问题、墓地迁移等问题，而且该项目建设范围和资金来源等目前尚未确定，接下来，各相关部门将按照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各司其职，共同推进项目进展。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将依法依规加快落实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开展有关项目的土地征收、

工程立项审批、及与凤凰大桥交叉的事项，我局作为提案牵头单位，也将建议市政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积极组织各会办单位开展部门合作，督促跟踪推进项目进展，解决当前项目建设资金、建设范围和用地范围未明确的遗留问题，力争项目早开工、早建成。



联系人：邱子铿

联系电话：239333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